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0〕5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教学资源共享，增强学生学习的选择性与自主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进一步推进的学分制建设，规范学分制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范围

学分认定与转换是指学生在国内外其他学校修读课程取得成绩或者在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转换为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关课程及学分。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范围包括：

1. 校内转（跨）专业修读的课程。
2. 校（境或国）外修读的课程、实习或实践活动。
3. 英语 A 级、英语 B 级、CET-4、CET-6、雅思、托福等英语考试。
4. 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证书。
5. 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
6. 职业技能大赛获奖与集训课程。
7. 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奖。
8. 专利、软件著作权。
9. 通过校内“专接本”考试的课程。
10. 社招生岗位工作对应的实践技能课程。
11. 政府有相关规定可免修课程的学分认定。

12. 其他经学校同意可认定与置换的获奖或成果。

第二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原则

1. 申请认定公共基础大类课程必修课及选修课，专业（技能）大类课程必修课及选修课，其原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认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内容达到 70%以上，学分相同或高于认定课程。

2. 校（境或国）外修读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与本专业教学计划内课程差异较大，可申请认定为限选课程或跨院部选修课。

3. 申请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课程的学分，其证书必须属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评价机构颁发；并且是除体现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学生毕业必须具备的修读专业方向核心能力的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之外的证书。

4. 本校修读的限选类课程原则上不允许认定为专业（技能）大类必修课或公共基础大类课程必修课。

5. 竞赛获奖、技能证书、成果认定后可置换相应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和绩点；也可用于置换已取得学分的课程绩点。

6. 学分不能重复认定，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三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

1. 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1) 校内课程的学分互认，其课程名称、学分、成绩不变，课程性质按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性质认定。

(2) 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凡认定为专业（技能）大类课程必修课或公共基础大类课程必修课，其课程名称、学分及课程性质原则上按我校教学计划课程录入；凡认定为选修课程，

其课程名称和学分按我校课程库内已有的类似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若我校确无类似课程，可按实际修读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校（境或国）外课程名称可按照课程原文名称录入。

(3) 若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与学时的换算标准与我校不同，则需按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重新换算学分。如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成绩为百分制则按原成绩录入；如为等级制则按以下标准换算：A=90分（A+、A-均视为90分，以下同），B=85分，C=75分，D=65分。

2. 校（境或国）外实习或实践学分的认定办法

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境或国）外实习或实践活动，属本专业安排的实习或实践，则认定为本专业实习或实践学分；如属跨院部（专业）参加实习或实践，学生须事先向所在院部申请并获批准，可作为本专业实习或实践学分。

3. 英语成绩的认定办法

非英语专业普通类学生和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等级考试、雅思考试、托福考试、全国小语种四级考试，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或成绩，按表1认定学分和绩点。

表1 英语成绩认定学分和绩点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或成绩（分数）	置换学分	学分绩点	备注
1	B级	≥60	3	3	非英语类
2	A级	≥60	3	3.5	非英语类
3	四级	≥425	3	4	非英语类
4	六级	≥425	3	4.5	非英语类
5	雅思	≥5.0	3	4.5	非英语类

6	雅思	≥6.0	3	5	非英语类
7	托福	≥65	3	4.5	非英语类
8	托福	≥70	3	5.0	非英语类
9	小语种四级	≥60	3	4.0	非英语类
10	英语四级	≥318	3	4.0	艺术类
11	小语种四级	≥45	3	4.0	艺术类
12	雅思	≥3.8	3	4.0	艺术类
13	托福	≥56	3	4.0	艺术类

4. 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认定办法

非计算机专业普通类学生和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相应等级证书或成绩，按表 2 认定学分和绩点。

表 2 计算机应用能力成绩认定学分和绩点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或成绩 (分数)	置换学分	学分绩点	备注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合格以上	3	3	非计算机类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合格以上	3	3.5	非计算机类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	合格以上	3	4	非计算机类
4	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	理论≥60 技能≥60	3	3	非计算机类
5	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理论≥60 技能≥60	3	3.5	非计算机类

5. 职业技能 (资格) 证书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1) 各类职业技能 (资格) 证书课程均由学生所在院部认定。各院部须提前将本专业可认定的职业技能 (资格) 证书类别及对应的认定课程名称及学分数报教务处审核备案，不在备案范围的

证书不予互认。

(2)除体现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学生毕业必须具备的修读专业方向核心能力的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不予认定与置换外，每个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可认定的课程学分数为 3 学分，中级证书绩点 3.0，高级证书绩点 4.0。

(3) 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可申请认定为专业课学分，与专业无关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课程可申请认定为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每个学生最多能认定与置换专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能力课程学分最多各不超过 6 学分。

(4)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按对应的认定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教务系统，成绩可按证书级别以五级制（百分制）或二级制录入。

6. 通过校内专接本考试的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学生参加专接本考试，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课程，可以认定为该课程的学分，按原成绩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7. 各类比赛获奖的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1) 学生参加教育部、江苏省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及世界技能大赛，由学校审批同意进行停课集训的，可以根据比赛级别、获奖结果、集训考核情况进行学分认定，获得学分数量、可置换课程、成绩由学生所在院部认定，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给予其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并录入教务系统；集训参赛未获奖（含备赛学生），根据学生的贡献度与备赛表现参照给定成绩。

学校未批准停课集训的，比赛获奖后，按“技能竞赛类学分置换表”（表 3）规定进行学分置换。

参加技能大赛学生可以选择参加正常课程考试，以置换后的

成绩和学生正常考试成绩中的最高分认定最终课程成绩。

各院部须提前将本专业可认定的各类比赛获奖及对应的认定课程名称及学分数报教务处备案，不在备案范围的证书不予认定。

表 3 技能竞赛类课程学分置换表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成绩或绩点	可转换课程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全国性行业或协会组织的本科高职部不分组技能竞赛	8 学分（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5 学分（三等奖）	98-100分	专业课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5 学分（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3 学分（三等奖）	一等奖95-97分， 二等奖90-94分， 三等奖85-89分	专业课
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全国性行业或协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全省性行业或协会组织的本科高职部不分组技能竞赛	5 学分（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一等奖95-97分， 二等奖90-94分， 三等奖85-89分	专业课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非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类的比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6 学分（集体获奖） 3 学分（个人获奖）	一等奖95-97分， 二等奖90-94分， 三等奖85-89分	相应的公共 基础类课程

(2) 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等国家部委、共青团中央举办的省级以上创新创业赛事获奖的，可以根据比赛级别、赛项内容和获奖情况认定并置换相关创新创业能力课程。等级认定为：省赛、国赛分一、二、三等奖设奖的，按对应等级认定；省赛、国赛分金、银、铜奖的，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省赛、国赛分特、一、二等奖设奖的，分别认定为一、二、三等奖，具体见表 4。

表 4 创新创业竞赛类课程学分置换表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成绩或绩点	可转换课程
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8 学分（一等奖）、 6 学分（二等奖）、 5 学分（三等奖）	98-100分	创新创业能力课程
参加省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其他经学校认可的全国性行业或协会组织的本科高职不分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5 学分（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一等奖95-97分，二 等奖90-94分，三等 奖85-89分	创新创业能力课程

(3) 学生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获得省级以上体育单项比赛或团体赛二等奖以上的，可置换 2 学分获奖项目的体育课程。该赛项的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第 3 名视为二等奖，具体见表 5。

表 5 体育竞赛类课程学分置换表

成果形式	可认定学分	成绩或绩点	可转换课程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体育竞赛	4 学分	98-100分	对应体育项目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体育竞赛	2 学分	一等奖95-97分， 二等奖90-94分， 三等奖85-89分	对应体育项目

8. 专利、软件著作权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可以申请认定与置换创新创业能力课程学分。发明专利可认定的学分为 6 学分，学分绩点 4.5；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可以认定学分为 1 学分，学分绩点 4.0；学生最多可认定转换 6 学分。

9. 社招生岗位工作对应的实践技能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社招生工作岗位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独立实践课程，符合下列条件时，可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认定，经教务处组织审核同意后，给予其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学生最多可

认定转换 8 学分。适岗强化训练、顶岗实习原则上不予认定转换。

(1) 学生独立从事某一工种岗位达三年及以上，企业年度考核且胜任岗位工作，企业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可申请认定免修相应课程资格，参加技能考核，取得该课程学分。

(2) 学生独立从事某一工种岗位工作达三年及以上，企业技能比武或技术革新获奖，提供相关表彰文件和获奖证书，可申请认定课程学分置换，根据获奖情况，认定学分绩点为 3.0-4.0。

10. 政府有相关规定可免修课程的学分认定

退伍军人按政府相关规定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根据程序认定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学分绩点 4.0。其他政府有相关规定可免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有学校研究决定。

第四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办理程序

1. 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

学分认定每学期受理一次，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四周内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并填写《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

2. 学院认定

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进行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后报教务处进行审核。

3. 学校审核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专家组成员由与课程学分认定与置换相关的职能部门、院部人员构成。审核结果经公示后，教务处备案，通知二级学院进行相应课程转换并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五条 转专业及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认定程序

1.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互认）由转入院部在转专业结束后统一进行认定，并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2. 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认定

校（境或国）外修读课程及境外实习或实践学分由学生所在院部认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互认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院 部		专 业		年 级			
修读课程的国家/地区/学校(外国大学需注明外文学 校名称)							
已修读课程及学分			认定课程及学分				
修读学年学期	课程名称(中英)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绩点(成绩)
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绩点(成绩)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绩点(成绩)
英语考试名称 (A级、B级、CET-4、CET-6、雅思、 托福)		是否 通过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绩点(成绩)
参加大赛名称		获奖等级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成绩)
校(境或国)外实习或实践学分的认定							
实习或实践等活动	项目名称		认定实习/实践学分数		认定实习/实践成绩		
学生院部意见:	开课院部意见:		国际交流处意见: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章):	负责人签字(章):		负责人签字(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成绩单、实习或实践材料、证书(复印件)等须同此表一并交教务处留存。

2、学生赴境外学习或实践, 须有招生与国际交流处意见。

